

公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招標

投標截止日期、地點：107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社(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開標時間及地點：107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領取。

領取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收受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送達。

收受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欲郵寄索取者請將回郵大信封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六十七元郵票寄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請註明欲索取之標案名稱)。

承辦人：王淑芷。

聯絡電話：04-23892189，04-23891296 轉 127。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二)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三)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29-29 號

(四)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

詳如招標須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投標須知

- 一、採購名稱：107 年度第中秋節應節食品公開評比採購案。
- 二、採購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電話：04-23892189、04-23891528 轉分機 127。
- 三、物品規格：詳採購規範及投標標價清單。
- 四、預估採購金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整。(以實際採購數量為準)
- 五、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持有下列證件：
※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1)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 (2) 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07 年 5~6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四) 押標金。

六、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本社出納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四)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至本社領回。

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方式及金額：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本案合約簽訂前繳納，逾期繳納視同簽約無效。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或匯款至台灣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077001025000。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每項新台幣 3 萬元整**。

八、領標日期及地點：**自 107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辦公時間內至本社洽購，標函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採購規範
- (3) 評審須知
- (4) 合約書(稿)
- (5) 投標標價清單
- (6) 資格審查表
- (7)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9) 委託代理授權書

十、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等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後依序夾訂整齊，裝入本社專用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一、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

至本社。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4 時，至本監二數大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暨評選事宜，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標單視為無效標，亦不得參加本期中秋節月餅採購評選。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本社將另行公告評選時間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機關網站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辦理公開評比。

***投標廠商報到及月餅樣品繳交時間：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前。(逾 10 分鐘以棄權論)**

十三、開標地點：

- (一) 資格審查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 (二) 評選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五、決標原則：

- (一) 依各項月餅評選結果，蛋黃酥、葷綠豆椪及素綠豆椪取前 2 家參加議價。
- (二) 議價完成後，每項口味由本社指定，至多 3 種。

十六、履約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

- (一) 履約期滿後，本社保有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期限 1 個星期，其項目依合約得標單，數量依本社需求。
- (二) 進貨方式：由本社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分批進貨。

十七、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未能到場，應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並於簽到時檢具授權書交予本社文書詹小姐，無論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每位參加投標者僅能代表 1 家廠商，經評選後每家廠商至多 2 人至議價現場，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標函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六) 投標標價清單之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等）請務必填寫完整，投標項目請亦請勾選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 (七) 投標單之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 (八)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方式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如押標金票據號碼與其他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票據號碼有連號之情形視為無效標。

十八、評選月餅包裝規格及限制：

- (一) 蛋黃酥單顆足 70g；3 入裝及 12 入盒裝。
- (二) 葷綠豆椪單顆足 100g；3 入裝及 6 入盒裝。
- (三) 素綠豆椪單顆足 100g；3 入裝 6 入盒裝。
- (四) 商品包裝(如附件照片)。

十九、本採購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廿一、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 (二) 傳真電話：(04) 23810446
- (三)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 (四)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29-29 號
- (五)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
採購規範

一、標案名稱：107 年中秋節應節食品

二、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整。

三、基本規格：

(一)內容物：蛋黃酥、葷綠豆椪、素綠豆椪

(二)成份：

1. 蛋黃酥：油皮酥 25 公克以上、餡料(含全蛋蛋黃) 45 公克以上，每顆淨重 70 公克以上。
2. 葷綠豆椪：油皮酥 35 公克以上、葷綠豆沙餡 65 公克以上，每顆淨重 100 公克以上。
3. 素綠豆椪：油皮酥 35 公克以上、綠豆沙餡 65 公克以上，每顆淨重 100 公克以上。

(三)包裝方式：如附件照片所示。

(四)廠商應按時配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由雙方協調，配送日期、時間，廠商不得私自更改。

(五)廠商於投標時，應出具投保食品安全保險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履約期限：應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之期間完成履約標的配送，以本社通知交貨日為準。

五、交貨方式：分批交貨。

六、提供之食品需有相關檢驗合格證明。

七、不得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若有傷害人體健康情事者，概由廠商負責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1、蛋黃酥 3 入裝



#

2、蛋黃酥 12 入裝禮盒



#

3、綠豆椪 3 入裝



#

4、綠豆椪 6 入裝禮盒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

(得標廠商名稱)

(乙方)

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標案名稱：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
- 二、財物名稱規格及單價：詳得標單。
- 三、訂貨方式：甲方於訂購前二日應向乙方預告訂購品項及數量，並經乙方確認後即依訂單品項及數量供貨予甲方。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 五、交貨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 30 分前上班時間內。
- 六、交貨方式：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
- 七、付款方式：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送貨單）數量點驗合格後每 10 日結帳付款一次。
- 八、合約期限：自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止。
- 九、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共_____項，計新台幣_____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十、進貨驗收：合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應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容量)、製造商或代理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甲方應就乙方所送之履約標的查驗其品名、規格、數量、品質等，經查驗結果應與得標品項相符。
- 十一、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並於 3 年內禁止乙方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另甲方得解除合約及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履約期限內，如因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所交付之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檢驗標準，並保證新鮮衛生，如

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應支付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 乙方所交貨品，如進貨後，發現品名、規格、內容等與訂單不符，乙方應補足差額，另應支付甲方與訂單不符品項之進價總額 2 倍之賠償金，並視同違約。

(四) 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同違約。

(五)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附表 - 違禁品項目表），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第三次查獲者，除懲罰新台幣 5 萬元外，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六) 前項乙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定第三方送至甲方時，經監方查獲違禁品者，仍應歸責乙方。

十二、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三、本合約不隨物價波動調整價格（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乙方應自行承擔）。

十四、乙方應投保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上之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須含每一意外事故所造成之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失等，以維護消費者之食用安全。

十五、本合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吳瑞寶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電 話：(04) 23891296 轉 103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三 日

(附表)

法務部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項次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一)	違反國家法之禁止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燬之。
(二)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三)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四)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附註：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如查獲本表第(一)至第(三)項之違禁品，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評選須知

一、 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由本社採購小組評選。

二、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口感	45
2	成分及外觀	25
3	價格合理性	20
4	重量	10

三、 評選作業

- (一) 資格審查及評選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評選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四、 評選方法：

- (一) 投標廠商須提供實物樣品葷食月餅 10 份(葷食每份蛋黃酥 1 個、葷綠豆椪 1 個)、素食月餅 10 份(素食每份內含素綠豆椪 1 個)，供本監評選小組評選。
- (二) 上述月餅實物樣品請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送至評選會場陳列。
- (三) 成分及外觀評選項目須有採購規範規定之成分內容，如缺少任何 1 項，本項目以 0 分計算。
- (四) 重量評選項目以蛋黃酥、葷綠豆椪、素綠豆椪每顆淨重做為評分之依據，如有任何 1 項淨重/顆未達採購規範標準者，本項目評分以 0 分計算。
- (五) 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
- (六)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個別廠商之平均得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得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七)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八)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九) 評選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月餅採購案評選委員評分表

日期：107 年 8 月 21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100 分)	參與評選廠商					
		1	2	3	4	5	6
口感	45						
成分及外觀	25						
價格合理性	20						
重量	10						
總分 (100)							
名次 (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計分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用序位法評定，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得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2. 成分及外觀評選項目須有採購規範規定之成分內容，如缺少任何 1 項，本項目以 0 分計算。3. 重量評選項目以蛋黃酥、葷綠豆椪、素綠豆椪每顆淨重做為評分之依據，如有任何 1 項淨重/顆未達採購規範標準者，本項目評分以 0 分計算。4. 個別廠商之總分評分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者，請加註意見說明。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評選委員評選結果總表

日期：107 年 8 月 21 日

廠商 評選委員編號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累計序位值												
累計總分												
平均得分												
合格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商標價												
綜合評選結果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評選委員簽名												

註：評選委員簽名順序與委員編號無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 投標標價清單

107 年 08 月 21 日

項次	品名	規格	價格	請於以下欄位勾選投標項目
1	蛋黃酥	單顆足 70g (3 入裝)		
2	蛋黃酥	單顆足 70g (12 裝)		
3	綠豆椪	單顆足 100g (3 入裝)		
4	綠豆椪	單顆足 100g (6 入裝)		
5	素綠豆椪	單顆足 100g (3 入裝)		
6	素綠豆椪	單顆足 100g (6 入裝)		
<p>※注意事項：</p> <p>1、以上標價含稅運費及其他完成本案衍生費用。</p> <p>2、本採購標的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p> <p>3、本採購需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p>				

廠商名稱： (公司章) 住址：

電話：

負責人： (私章) 傳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廠商資格審查表

審查日期：107年 08 月 21 日

標案名稱：標案名稱：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私章)	
投標品名：投標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蛋黃酥 <input type="checkbox"/> 綠豆椪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綠豆椪 (請勾選投標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應附文件名稱 (一律縮印為 A4 影本)	是否有附該項文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有	否
一	<p>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u>公司基本資料</u>」均屬之。</p> <p>(2)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u>商工登記基本資料</u>」均屬之。 <small>(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small></p> <p>※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p>		
二	繳稅證明文件(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四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五	押標金：計新台幣參萬元整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審查人員：		(簽章)	
<p>附註： 1、請投標廠商於廠商名稱欄中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2、<u>第一至四項文件</u>，均應蓋妥公司大小章(第一至三項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本社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p>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茲因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其內容如下：(請自行填寫票面資料及金額)

繳納押標金方式	金融機構名稱及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 方式繳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新台幣 元整

此項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查照

參考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參加貴社 107 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計新台幣_____元：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社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如選擇上述第 2 項之退還方式，請另檢附欲信匯之銀行帳簿封面影本一份，如因資料附錯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_____自行處理，退還押標金詳細資料內容如后：

金融機構名稱 及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參考資料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日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107年度中秋節應節食品採購案」之議價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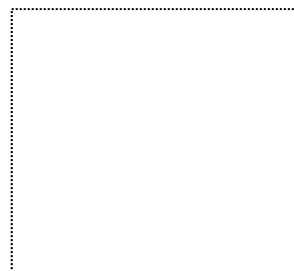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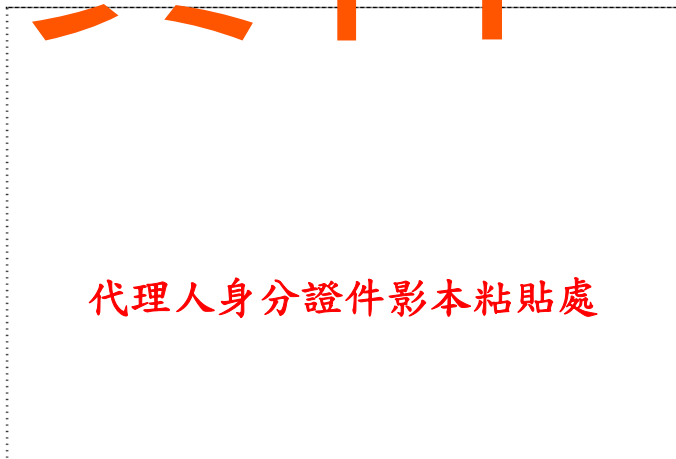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參考資料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議價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無須填寫本授權書。
- 二、議價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議價，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字號。